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宽影视发行渠道，提升影视发行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设定充分参照市场广泛认可的业务执行标准，采取行业的主流运作方式，交易对价公平、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与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608,627,384.7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86,366.2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2,844,471.74 元，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积亏损 816,200,594.32 元。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收到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转正后，即公司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其收费标准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且确定其 2016 年年报财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其收费标准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确定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报酬为 6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谷国庆

林 钢

梅建平

2017 年 3 月 29 日